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4]2号

## 关于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0823-04-01-696863）位于遂溪县建新镇X687旁。项目拟扩建3个危险废物仓库以及对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进行改建。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内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由10839.34m<sup>2</sup>增至19933.34m<sup>2</sup>，危废仓库数量由3个增加至6个，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增加至78521吨。主要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与“同畅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产生的二次危废以及金属污泥熔炼线、含油污泥热相分离线、回转窑焚烧线与等离子处置线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一致。不新增危废收集处置类别。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碱液喷淋装置内碱性吸收液循环使用，碱液喷淋装置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同畅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项目”物化车间高盐高COD废水预处理工艺线装置，经“混凝沉淀池+蒸发系统”处置后，冷凝水送至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最终经“芬顿氧化+A<sup>3</sup>/O+臭氧+二沉池+砂滤+活性炭过滤+RO反渗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水中的直流冷却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的严者标准值后回用。

（三）乙类仓库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丙类仓库五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丙类仓库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危废仓库清洁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的 HW49 贮存区域，与所在区域的危废一并转至厂内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已批复总量控制。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